

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灣地區近岸海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3 年 04 月 09 日

第 1 條

為促進臺灣地區近岸海域遊憩活動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近岸海域遊憩活動，指在近岸水面或水中從事游泳、滑水、潛水、衝浪、岸釣、操作乘騎各類浮具或其他有益身心之遊憩活動。

第 3 條

為便利國民從事近岸海域遊憩活動，交通部得視實際情形會商國防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就適合從事近岸海域遊憩活動之區域，劃定範圍並公告之。

前項公告區域之全部或一部，如遇特殊狀況，得經公告後，暫停或停止開放。

於公告區域內從事之活動種類及分區、時段，由該管管理機關視海域生態及活動安全必要上之考慮，分別規定之。

第 4 條

在公告區域內從事近岸海域遊憩活動，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5 條

依本辦法劃定之區域，其管理機關如左：

- 一、位於風景特定區、國家公園或其他依法劃定並設有特定管理機關之地區，為該特定管理機關。
- 二、前款規定以外之地區為所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6 條

近岸海域遊憩活動區域經劃定公告後，由各該管理機關規劃建設及管理。但區內遊樂設施得由民間向各該管理機關提出申請投資興建並經營，或由該管管理機關興建後，依公開招標之方式，訂定契約，委由或租與民間經營。

前項區域或遊樂設施之經營管理得酌收費用，其收費標準由各該管理機關擬定，報請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核定。但由民間經營遊樂設施，其收費標準由經營者擬定，報請該管管理機關核定後，層轉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前項費用應包含遊客保險。

第 7 條

公告區域內該管管理機關應依該區域之海域特性及活動種類，基於公共利益與安全必要之要求，訂定有關活動者應遵守注意事項，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，擇明顯易見處公告之。

第 8 條

在公告區域內從事近岸海域遊憩活動，應遵守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不得逾越指定之活動區域及時間。

- 二、不得從事有礙公共安全之活動。
- 三、不得污染水質或破壞自然環境。
- 四、管理機關所訂定之注意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法令有關規定。

第 9 條

公告區域內該管管理機關應設置告示牌標明海象資料，並視實際情形設置瞭望台、救生人員、救生設施、救護藥品及必要之緊急救難系統。

公告區域遊樂設施由民間經營者，該管管理機關應責由業者配合設置前項人員、設施、設備及必要之緊急救難系統。

第 10 條

管理機關為應管理需要得訂定有關規定補充之。

第 11 條

於公告區域內從事或經營近岸海域遊憩活動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者，得由該管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給予處置。

前項規定於未經第五條管理機關之同意，在公告區域外從事或經營近岸海域遊憩活動者準用之。

第 12 條

在內陸河川、湖泊或水庫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，開放供遊憩活動之水域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